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考慮到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之措施

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採取的防範和控制COVID-19傳播之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包括：

- 強制性體溫檢查及健康申報
- 禁止任何體溫超過37.3攝氏度之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樣症狀之人士也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
- 禁止任何於股東週年大會前14天內前往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備食物及飲料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要求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將不提供口罩。

任何不遵守本通函第ii頁所列的任何預防措施之人士，將被拒絕進入或逐出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以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16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16層西區16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退任董事資料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鑑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爆發，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措施：

- 所有參會人員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前均需進行體溫檢查並簽署健康申報表。
- 凡體溫超過37.3攝氏度者，不得參加股東週年大會。出現流感樣症狀的人也可能被本公司酌情拒絕入場。
- 凡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前14天內到過任何海外國家或地區的人士，均不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將不備食物及飲料。
-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派發公司禮品。
- 每位與會者在整個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均需戴上外科口罩，並與其他與會者保持一定距離。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不提供口罩，請與會者自備口罩。

股東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感到身體不適或已安排休假，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不願出席或被限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仍可委託代表投票，並請留意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最後日期及時間。本公司支持股東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受委代表。股東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在線網絡直播

為使本公司股東能夠參加股東週年大會，未能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可以通過騰訊會議app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在線網絡直播，觀看和收聽股東週年大會，並在線提交問題。

擬通過騰訊會議app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前(即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通過以下方式聯繫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並進行登記，並獲得參加股東週年的網絡直播鏈接地址和密碼：

電郵：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

電話：(852) 2980 1333

股東週年大會之預防措施及特別安排

股東應注意，透過騰訊視頻app觀看股東週年大會在線網絡直播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亦無法在線投票(惟可以按照本通函其他文段描述的方式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謹此強烈建議有意投票的股東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送達，以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前及於大會上提問

股東週年大會將專注處理提議的決議案，以盡量減少與會者聚集在封閉環境中的時間。因此，本公司決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問題的時間將限制在15分鐘內。此外，有鑑於此，為確保所有股東都有機會提問，股東須提前提交問題，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上午十時三十分之前(即不遲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前48小時前)通過電子郵件發送至is-enquiries@hk.tricorglobal.com或電話熱線(852) 2980 1333告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在網絡直播期間提問。本公司將努力在分配的時間內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盡可能多的相關問題，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處理的問題，本公司將在其後時間適時解決相關問題。

隨著COVID-19形勢的持續發展，本公司將密切關注有關情況，並保留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的權利，以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和其他人面臨的任何風險降至最低，並遵守任何政府機構不時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建議。由於COVID-19疫情不斷變化，本公司可能需要在短時間內更改股東週年大會的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以獲取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最新消息。

本公司尋求全體股東的理解和配合，將COVID-19的社區傳播風險降至最低。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三十分準時開始，請股東至少在會議開始時間前半小時到達股東週年大會會場，以避免因上述登記過程中的預防措施而造成延誤。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16層西區1605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置最多2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認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釋 義

「購回授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10%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般授權」一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百分比。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執行董事：

尚多旭先生(主席)

韓瑋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王卉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學啟先生

王一林先生

鄒平學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4樓1404室

敬啟者：

-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及
- (III)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及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為：(i) 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 重選退任董事。

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授權並未獲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以下新一般授權：

- (a) 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即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最多不超過58,091,400股股份)；及
- (b) 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即假設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最多不超過29,045,700股股份)。

此外，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惟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該項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屆滿日期為止的期間內持續有效：(a)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b)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其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c)股東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繼續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須載於本通函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尚多旭先生、韓璋先生、王卉女士、鄭學啟先生、王一林先生及鄒平學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留任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會上重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增董事的董事僅留任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

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彼等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而每名董事每三年須至少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於其退任之整個大會舉行期間仍以董事身份行事。輪值告退的董事包括有意退任且不參加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任何其他須如此卸任的董事須為自其上次再當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換卸任的董事，而對於同日獲委任或上次再當選的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選(除非彼等就此自行達成協議)。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為尚多旭先生、韓璋先生、王卉女士及鄭學啟先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在考慮重選提名董事時，董事會在提名委員會的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個方面審查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國籍、服務年期及提名董事可提供的專業經驗、技能及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鄭學啟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確認。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評估了鄭學啟先生的表現，認為彼對本公司的貢獻十分寶貴，且顯示出彼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意見的能力。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鄭學啟先

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其獨有的視角、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的履歷詳情。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學啟先生能夠利用其在現代大型公司以及上市公司的會計及財務經驗，繼續為董事會多元化出力。

須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委任代表之安排及以投票方式表決

茲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16層西區16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董事概不知悉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以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作撤銷。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在股東大會上，除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容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

行。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每一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進一步資料

閣下亦請注意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本附錄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給予全體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之一切資料。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第一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款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更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之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擬於聯交所進行之所有購買證券事宜，均須事先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不論透過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定批准方式)批准。

(b) 股本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通過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90,457,000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將購回最多29,045,700股股份。

(c)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該等購回可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之時方會作出有關購回。

(d)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使用依照其組織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嚴重影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

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經比較最近期已登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e) 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f)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g)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表決權之收購事宜處理。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增加幅度而定)，及有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實益擁有204,558,31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約70.42%。倘若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約78.25%。

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而產生任何後果可能引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h)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少於25%，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2.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3.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錄得股份之最高及最低成交股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一年四月	0.65	0.65
五月	0.68	0.65
六月	0.80	0.50
七月	0.63	0.56
八月	0.65	0.63
九月	0.65	0.53
十月	0.85	0.61
十一月	0.78	0.63
十二月	0.79	0.67
二零二二年一月	0.78	0.61
二月	0.93	0.58
三月	0.88	0.5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75	0.75

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尚多旭先生(「尚先生」)，36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尚先生一直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多個職務，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起擔任供銷大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供銷大集」)(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564)董事長及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擔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海航集團」)非航空資產管理事業部財務總監。彼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起一直擔任東北電氣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東北電氣」)(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42)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585)上市的公司)董事會主席。

多年來，尚先生在海航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其他職務。尚先生曾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期間擔任東北電氣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期間擔任海航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四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期間及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分別擔任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基礎設施」)(於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15)董事及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海南海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一月期間擔任海航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海航商業」)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資金管理中心經理；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期間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財務事務中心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海航地產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擔任海南海島一卡通匯營銷管理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海航國際旅遊島開發建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投融資管理中心經理。

尚先生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成都理工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九年獲得杜蘭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

誠如上文所披露，尚先生曾為海航基礎設施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海航基礎設施宣佈彼收到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海南監管局(「該局」)下達的《關於對海航基礎設施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7號)及《關於對尚多旭採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決定》([2019]4號)。誠如海航基礎設施二零

一七年年報所披露，海航基礎設施及其附屬公司向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聯繫人提供的擔保佔接受其股東、實際控制人及聯繫人提供擔保的95.47%，超過其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及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議決的30%限額。由於海航基礎設施未能披露信息及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有關該超額的批准，其違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證監會令第40號)(「證監會令第40號」)第二條及第四十八條的規定。尚先生對上述違規行為負主要責任，未能履行勤勉盡責義務，因此違反證監會令第40號第三條的規定。該局已決定採取行政監管措施，對海航基礎設施及尚先生分別發出警示函。

尚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尚先生將不會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因出任執行董事而獲得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韓璋先生(「韓先生」)，4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三日獲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辭任首席財務總監並獲委任為行政總裁。韓先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獲委任為香港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順客隆國際有限公司、Ozone Supply Chain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澳中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該等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韓先生一直在本公司控股股東中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供銷大集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供銷大集的副主席以及自二零一六年起擔任綠色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及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供銷大集財務總監及擔任總裁。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擔任海南供銷大集數字科技產業有限公司(前稱海南供銷大集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海南供銷大集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及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擔任飛航遠創投資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韓先生亦曾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二零年七月獲委任為海航商業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海航商業首席財務官及財務總監。韓先生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擔任海航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常務副總經理；於二

零一二年擔任海航實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工程建設事業部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海航基礎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總經理助理；以及分別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期間及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資金計劃調度經理及資金計劃主管。

韓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畢業於清華大學，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此之前，韓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畢業於中國廈門大學，持有研究生文憑，並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西安交通大學，持有經濟學及法學雙學士學位。彼乃高級經濟師。

誠如上文所披露，韓先生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供銷大集董事且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獲委任為供銷大集董事會副主席。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海南省高級人民法院(「法院」)批准25家公司的債務重整計劃(當中包括供銷大集)(「25重整計劃」)。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定，25重整計劃的實施已經完成。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公告。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韓先生將不會作為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王卉女士(「王女士」)，47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五日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王卉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及二零二一年二月起一直分別擔任供銷大集董事及總裁，並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海航商業監事。

王女士曾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期間及於二零一八年分別擔任供銷大集財務總監及監事，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供銷大集計劃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期間擔任海南海航航空銷售有限公司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擔任粵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聯訊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總經理，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擔任海航集團計劃財務部會計管理中心會計，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三亞漢莎航空食品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海南鄂發會計師事務所項目經理，及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民航快遞三亞分公司財務經理。

王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中共貴州省委黨校，持有經濟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三年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

誠如上文所披露，王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擔任海航商業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一直擔任供銷大集董事。如上所述，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25重整計劃(當中包括供銷大集)，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裁定，25重整計劃的實施已經完成。此外，法院已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批准了321家公司的債務重整計劃(當中包括海航商業)(「**321重整計劃**」)。截至本通函日期，321重整計劃正在進行中。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的兩份公告。

王女士已與本公司就出任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協議，王女士將不會作為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但有權因出任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鄭學啟先生(「鄭先生」)，58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以來，鄭先生擔任中集車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3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嘉興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990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鄭先生先前曾在另外幾家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不同的高級職務。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二年，鄭先生擔任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於二零一九年擔任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889)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擔任培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98)的首席財務總監、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授權代表、負責機構融資及投資的董事總經理。於此之前，鄭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Autodesk Asia Pte Ltd.負責亞太及日本的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六年期間擔任Mentor Graphics Asia Pte Ltd.的環太平洋財務總監；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LSI Logic Hong Kong Limited負責亞太及日本的財務總監；以及於一九八五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擔任羅兵咸永道(前稱普華永道)審核助理及高級會計師。

鄭先生於一九九二年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持有會計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索爾福德大學，持有金融會計學士學位。鄭先生分別於一九九二年、一九九二年、一九九六年及一九九五年獲認可為(i)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澳洲認可執業會計師公會)、(ii)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香港會計師學會)、(iii)澳洲公司管治學會(前稱澳洲特許文祕協會)及(iv)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三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成為該等專業機構的資深會員。

鄭先生為以下公司之董事，該公司已通過剔除註冊方式解散。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	解散前 業務性質	剔除註冊/ 解散原因	解散日期	當前狀況
中鼎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從未開業	無業務運營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五日	以剔除註冊 方式解散

誠如鄭先生所確認，上述公司無業務運營並於解散時具有償付能力，且就彼所知悉，解散上述公司並無導致彼承擔任何負債或責任。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該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十日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該服務合約，鄭先生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收取240,000港元年度薪酬以及一筆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數額之年度酌情花紅。鄭先生的薪酬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參考鄭先生之資質及經驗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及責任釐定。任何酌情花紅均將由董事會參考鄭先生於公司中的職責及責任、本公司績效以及當時市場情況而釐定。

於本通函日期，除上文所述者外，各提名董事確認：(a)過去三年內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b)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c)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每名提名董事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每名提名董事已確認，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彼之委任而須提請股東注意之事宜，亦無任何有關彼之委任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CHINA SHUN KE LO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美蘭區國興大道7號新海航大廈16層西區1605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尚多旭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韓瑋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重選王卉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鄭學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薪酬。
4.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特別事項

5. 「動議
(a) 受下文(c)段所規限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此類可轉換證券之單一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第(a)段所述的批准為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權董事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於有關期間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無論因購股權或其他而進行者)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情形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ii)根據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認購權而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細則，發行以股代息的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本公司附帶認購權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i) 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任何股份(最多相當於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上述批准應受到相應的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其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公开发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證監會，及／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上文(a)段之批准應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以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e)段)根據上文(a)段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已授予董事且仍然有效的任何先前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者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7.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及當時可有效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順客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尚多旭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為一股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按指定方式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5. 為股東的健康及安全考慮，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以任命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方式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6.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7. 以上通告的中文翻譯版本僅作參考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